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44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王南军、刘先福、周安军、阮一恒、刘刚、宋晓峰(简历见附件 1)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提名郭月梅、徐一旻、虞明远(简历见附件 2)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投资管理办法》。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处置部分存货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部分已无使用价值的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处置。授权经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存货转让处置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进场交易手续、签订转让协议等事项。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将其所有蕲嘉高速大冶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质押给金融机构,同时公司与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共同为鄂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800 万元担保,公司所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20 万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本次担保的具体事宜,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之日起至本次担保届满时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六项议案以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2-047)。

附件: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南军:1967 年 10 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1 年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汽车运用工程专业,1991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在原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历任鄂州收费管理所蒲团站副站长,高管局党委办公室干事、副主任、主任,小北门"收费管理所书记、所长;2000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公司工作,2001 年 6 月 20 日起任副总经理,其间 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在沙洋县人民政府挂职副县长,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兼任大随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常务副指挥长;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在湖北交通职工教育培训中心工作,任书记、董事长;2012 年 4 月至 2016 年 9 月在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运营管理部部长、运营事业部副总经理;2012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8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刘先福:1964 年 1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毕业于长沙交通学院,获财会专业学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高级顾问;兼任国高网路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招商公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天津)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公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温州甬台温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成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招商中铁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曾任招商局公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董事,重庆沪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重庆渝黔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监事,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招商局集团财务部主任,华建中心计划财务部经理,交通部东北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员,审计署驻交通部审计局基建事业处副处长、地方交通处处长,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1 月 3 日起任公司董事,2010 年 6 月 1 日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周安军:1968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副总经理、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副部长、湖北交投宜昌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部长。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

阮一恒:1979 年 11 月出生,2002 年于中国地质大学通信工程本科毕业,2007 年于英国伯明翰大学货币、银行和金融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2 月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香港总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上海分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助理;2010 年 2 月至 2013 年 3 月在第一东方投资集团第一东方(上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任投资经理;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12 月在益华证券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工作。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刘刚:1978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冶建筑研究总院有限公司结构分公司工程师,中国京冶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预应力分公司项目经理,西安中冶建研置业有限公司工程总监,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房地产处处长。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

宋晓峰:198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3 年 7 月至 2022 年 4 月在公司工作,历任管理所收费员、运营管理部管理员及副经理、湖北楚天高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投资发展部经理、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2022 年 4 月起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部长。2019 年 3 月起任公司董事。

附件 2: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月梅:1965 年 11 月出生,澳大利亚莫纳什大学税法博士,高级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1988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任湖北省黄石市财政局外经科科长,2004 年 1 月至今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任教,现任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市武昌区人大常委、财经委委员,兼任中国财政学会理事、澳大利亚税收协会理事、湖北省财政学会理事;2019 年 9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一旻:1967 年 9 月出生,博士,武汉理工大学二级教授。1995 年取得律师资格证书,2001 年取得证券从业资格证书。2001 年进入武汉理工大学工作,2006 年硕士研究生毕业,2011 年博士研究生毕业,2012 年任研究员,2020 年入选武汉理工大学"15551 人才工程",聘为产学研合作特聘责任专家。现任武汉理工大学光纤传感技术与网络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中国安全防护与应急管理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应急管理专委会委员,湖北省消防安全系统项目咨询专家;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虞明远:1962 年 9 月出生,1984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原上海铁道学院)运输管理专业,工学学士,2011 年 1 月至 2022 年 9 月任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公路交通发展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获"全国交通运输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中国公路学会百名优秀工程师"等荣誉称号,先后主持和参加了 40 余项国家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的研究,多次主持交通运输部重大专项研究和政策与法规的制修订工作,为国家科技进步奖专家库专家、中国科协高层次人才、交通运输部专家库专家、财政部 PPP 专家库专家。2021 年 7 月至今兼任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提名王海、李琳、王超(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2022-04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王海:1968 年 10 月出生,硕士,经济师。1992 年 7 月至 2002 年 11 月在原湖北省高等级公路管理局工作,曾任办公室副主任;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主管;2011 年 4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工作,历任综合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湖北交投鄂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湖北交投大别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省交投集团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2019 年 12 月 19 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琳:1974 年 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湖北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融资财务部副部长、证券部部长、资本运营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2019 年 3 月 12 日起任公司监事。

王超:1986 年 6 月出生,毕业于美国托莱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现任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经理,兼任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任公司监事。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46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 公司本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2,42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优化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鄂东公司")拟在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提供增信支持,鄂东公司拟将其所有蕲嘉高速大冶段高速公路特许经营权质押给金融机构;同时,公司拟同黄石市交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资产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为鄂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800 万元担保,即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90% 为鄂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2,420 万元担保,黄石资产公司按照持股比例 10% 为鄂东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380 万元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782 万元
法定代表人:钟文胜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7 日
注册地址:黄石磁湖科技创业服务中心(杭州西路)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项目高速公路的投资、设计、建设;项目高速路养护、项目高速公路沿线规定区域内的饮食、娱乐、住宿、加油、车辆维修、商店、旅游、广告、仓储、租赁等附属设施的项目开发。(涉及行业许可持证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1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9,099,550.36	119,510,629.54
利润总额	22,271,702.14	9,845,003.18
净利润	22,271,702.14	9,845,003.18
项目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93,766,219.65	1,524,213,635.24
负债总额	1,412,325,250.75	1,465,044,368.48
净资产	81,440,968.90	59,169,266.76
资产负债率	94.55%	96.12%

因鄂东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将严格在批准担保额度范围内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具体额度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最终审核同意,签约金额、时间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拥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

五、本次担保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 2022 年 12 月 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同日亦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根据相关规定,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在事前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整体融资成本,且该子公司其他股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风险可控,未有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及已审批但尚未签订合同的担保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62,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13%;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747.5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事项。

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湖北大广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广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82,5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括:(1)已向工商银行麻城支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48,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000 万元;(2)已向兴业银行武汉分行对大广北公司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887.50 万元。

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南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已签订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55,000 万元担保,包括:(1)已向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50,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860 万元;(2)已向建设银行信阳分行对豫南公司提供人民币 105,000 万元担保,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南军先生	√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先福先生	√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安军先生	√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一恒先生	√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刚先生	√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晓峰先生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	√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一旻女士	√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虞明远先生	√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海先生	√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琳先生	√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超女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或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035	楚天高速	2022/12/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二)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三)股东应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执(详见附件 3)及前述文件以现场、邮寄或者传真方式送达公司进行登记。
(四)以邮寄或者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东塔 24 楼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0)
电话:027-87576667
传真:027-87576667
联系人:罗琳　程勇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1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3: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提供共同担保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南军先生	
2.02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先福先生	
2.03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安军先生	
2.04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阮一恒先生	
2.05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刚先生	
2.06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晓峰先生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独立董事候选人郭月梅女士	
3.02	独立董事候选人徐一旻女士	
3.03	独立董事候选人虞明远先生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4.01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海先生	
4.02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李琳先生	
4.03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王超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xx	
4.02	例:赵xx	
4.03	例:蒋xx	
……	……	
4.06	例:宋xx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xx	
5.02	例:王xx	
5.03	例:杨xx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xx	
6.02	例:陈xx	
6.03	例:黄xx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xx	500	100	100	
4.02	例:赵xx	0	100	50	
4.03	例:蒋xx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xx	0	100	50	

附件 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账户号		
联系人		电话		股权登记日所持表决权股份数	
发言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1、如为自然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自然人股东姓名;如为法人股东,"股东姓名"栏填列法人股东名称;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前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如股东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请于"发言意向及要点"栏目中表明您的发言意向和要点,并简要注明所需时间。请注意,因股东大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本公司按登记顺序统筹安排,本公司不能保证在本回执上表明发言意向和要点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发言。

证券简称: 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22-045
公司债简称:20 楚天 01　　公司债代码:163303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期限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授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对外融资审批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依照相关程序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发行融资产品、办理综合授信等融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金额:
本次授权对外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以公司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净融资金额为准)。
2、授权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融资工具范围:
(1)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外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2)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债权融资计划等;
(3)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4)其他各类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表外融资工具、信托贷款、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租赁、资产支持票据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权限内决定或终止公司对外融资事项,签署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方案。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2-046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 11 人。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沉重先生主持,会议审议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鉴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期限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及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提高融资决策效率,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授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对外融资审批的权限。在授权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依照相关程序向金融机构申请借款、发行融资产品、办理综合授信等融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1、授权金额:
本次授权对外融资额度不超过折合人民币 150 亿元(以公司授权有效期内实际发生的净融资金额为准)。
2、授权有效期: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授权融资工具范围:
(1)申请银行授信及借款: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境外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
(2)注册及发行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各类债务融资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永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债权融资计划等;
(3)注册及发行公司债券(含可续期公司债券)、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4)其他各类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表外融资工具、信托贷款、保险资金债权投资计划、融资租赁、资产支持票据等。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权限内决定或终止公司对外融资事项,签署融资相关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确定或调整融资工具的发行时机、金额、期限、利率等具体方案。上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行规定的,从其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授予对外融资审批权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本公告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2-047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 豫高 02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2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